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3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面积约 150 亩工业用地。

●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用于竞拍本次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子公司设立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后续经营管理方面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合肥经开区内投资西上海汽车智能智造园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园项目")。该项目拟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3 万平米,拟建设包括产前装配、智能配送、联合装配排序等在内的多个车间,拟主要为配套蔚来汽车新桥智能电动汽车制造基地,辅助其完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产品的智慧装配与排序供货、仓储等。该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 2022 年二季度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全部建成。项目达产后可匹配年产 6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能力。

本次投资为智造园项目的前期准备。公司拟新设一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智造园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工作。项目子公司将参与竞拍一块面积约 150 亩、位于合肥经开区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使用权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协议对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体注册地址以实际设立信息为准)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具体资金根据新设公司实际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7、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项目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拟购买土地地块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土地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东路以东、白塔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150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由国土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政府组织的土地"招拍挂"程序,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西上海汽车智能智造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乙方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合肥经开区内投资西上海汽车智能智造园项目,为蔚来汽车等客户提供零部件物流、仓储及配套服务。其中,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土地出让:乙方按照国家土地"招拍挂"的要求取得待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待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和面积以挂牌公示信息为准,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

(2)投资要求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进行场地清障及土方平整,并协助乙方办理交地手续。场地清障指将红线范围内的杂草清除,树木、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拆除并外运,红线范围内的水塘排水;土方平整是指除清障外,根据项目用地周边市政道路高程及场地平整相关规范,按照因地制宜、随坡就势、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用地范围内高于相邻道路中心线标高 1 米或低于相邻道路中心线标高 1 米的土方进行外运或回填。

2、甲方负责对项目提供 7 通(城市道路、雨水管、污水管、供水管、供电、电话、网络)。"路通"是指市政道路已到达项目用地周边任一侧;"雨水管、污水管通"是指项目周边市政道路任一侧已按规划敷设管网;"电通"是指 10KV 公用电网已到达项目周边道路的任一侧;"电话、网络、供水管通"是指有管线到达项目周边道路的任一侧。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蒸气等基础设施申报。

4、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

5、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宗地测绘图、管线资料、规划设计条件等前期资料一套各一份交乙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

6、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乙方建设施工、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商引资等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资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等凭证。凡涉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负责用地范围内的管理维护。乙方应在受让的土地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

3、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城市建管部门的监督,建设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报建审批手续。

4、乙方在污水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5、乙方依法合规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承诺在用工方面合法、公平竞争,避免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用工。

(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其它相关文本承担保密义务,并对其参与谈判的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有违反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且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投资的金额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实施智造园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决定项目子公司注册资金的分批实缴时间等。

本次投资完成后,智造园项目的后续投资,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再确定。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最终以实际情况、建设实施进度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针对后续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竞拍购买土地用于建设汽车智能智造园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是公司依据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促进战略目标落地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产能配套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围绕头部新能源汽车厂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服务业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拟购买地块可以充分利用合肥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对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项目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为智造园项目的前期准备。智造园项目的规划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不代表投资承诺。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施方案和进度存在产生变化的可能性。

2、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在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投资协议书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西上海汽车智能智造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1/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8 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3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20.57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1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000.00	43,107.02	9,362.97
2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5,520.72	77.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0,587.69	10,587.6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为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进行增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募投项目重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创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39176711523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为甲方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39176711523,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如甲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则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犇、祁玉峰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20%	2,010	139	2021-5-25	2021-10-11	2,010	23.28
合计	–	–	–	–	2,010	139	–	–	2,010	23.28

(二)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20%	20,000	189	2021-4-2	2021-10-11	1,500	33.08
合计	–	–	–	–	20,000	189	–	–	1,500	33.08

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部分赎回该笔理财,赎回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分别为 4.20 万元人民币、31.95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10	2,010	23.28	0.00
合计		2,010	2,010	23.28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二)公司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的投资风险、私募债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债券行业比例较集中的风险、受益人本金损失风险、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保障基金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6 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3,000	3,000	89.2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	280	1.27	–
4	信托产品	3,000	3,000	56.15	–
5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1.16	–
6	信托产品	2,500	2,500	90.79	–
7	信托产品	3,000	3,000	18.90	–
8	信托产品	2,500	–	–	2,500
9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0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1	信托产品	5,000	–	–	5,000
合 计		30,680	17,180	427.37	1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安信托 – 稳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长安信托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39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50 天	4.60%	189,041.10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长安信托–稳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9%	147.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